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 意向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可(在正式協議之規限下)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而目標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100%權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船隻建造及維修。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完成盡職審查以及商討並落實有關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能否進行屬未知之數。

在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完成盡職審查後，意向書各訂約方將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意向書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時另作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能否進行屬未知之數，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意向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可(在正式協議之規限下)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而目標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100%權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船隻建造及維修。

以下為意向書條款之概要：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本公司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 意向書之條款

主題事項

賣方目前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可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而目標公司持有江西江洲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船隻建造及維修。目標集團之船塢座擁合共約2,800英畝之土地，位處中國長江中下游江西省瑞昌市下巢湖，而目標集團造船之年產量最高達100,000載重噸。船隻類別包括集裝箱船、化學品船及多用途船。

代價	代價及購買價之基準有待(其中包括)進一步磋商及落實,並將於盡職審查完成後釐定。
付款條款	總代價將以下列各項支付:(i)現金;(ii)將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之新股份;及(iii)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按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15港元行使可換股票據。有關新股份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基準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其中包括)參考本公司近期之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原則商定。代價之付款組合比例須待進一步磋商及落實,並將於完成盡職審查後釐定。
可退回按金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一筆5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按金」)將於意向書簽立後交予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託管代理,該代理將擔任保證金持有人並一直保管按金,直至正式協議圓滿完成為止,屆時按金將付予賣方以支付正式協議所訂之部份總代價。
盡職審查	本公司可於意向書訂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進行盡職審查,以決定是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意向書之失效	倘若本公司於盡職審查期屆滿當時或之前並不信納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則意向書將告失效,任何訂約方皆毋須對另一方負責,亦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獨家權利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於盡職審查期間，本公司有獨家權利就建議收購事項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

無法律約束力之條款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

- (i) 中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除稅後溢利總額不得少於600,000,000港元（「利潤擔保」）。因未能達到利潤擔保規定而可獲得之賠償有待（其中包括）盡職審查完成後進一步磋商及落實；及
- (ii) 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示中國附屬公司資產之公平市值須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完成盡職審查以及商討並落實有關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能否進行屬未知之數。

在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完成盡職審查後，意向書各訂約方將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意向書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時另作公佈。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貿易及證券投資。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屬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新業務分類之良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能否進行屬未知之數，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盡職審查目標公司集團之財務狀況、法律及其他事宜，以獲本公司信納
「盡職審查期」	指	自發出意向書日期起計兩個月
「載重噸」	指	載重噸，船舶運載貨物、燃油、庫存及船員之容量單位，以每1,000公斤為1公噸計量

「正式協議」	指	意向書各訂約方將予訂立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買賣協議(並須遵守不同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江西江洲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NPAX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目標公司100%權益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鄧賜明先生、張詩敏女士及陳重民先生，而(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玲女士、陳錫年先生及冼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